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的 2026年苏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苏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东业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人，营业收入为 533.57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业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业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第三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无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东业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